

# 國立宜蘭大學電腦教室提供使用作業要點

九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四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與管理本校電腦教室，及訂定使用收費標準，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，訂定本要點；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本校其他相關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電腦教室，除供校內單位使用外，得提供校外機關團體使用。
- 第三條 校外單位擬使用本校電腦教室舉辦活動，應先行向電腦教室管理單位接洽，再辦理申請手續，方可使用。
- 第四條 經核准使用後，即通知使用單位於活動前先行繳費，作為雙方承諾之憑。電腦教室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，惟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校內單位使用電腦教室而有收益者，或因協辦校外機關團體活動而使用電腦教室者，準用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使用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除使用合法版權之軟體外，並遵守有關電腦教室使用規則，如有毀損應無條件負賠償之責。前述電腦教室使用規則，由電腦管理單位訂定之。
- 第七條 雖經核准使用電腦教室，本校遇特殊情況，得收回並停止使用，但須事先通知。已繳費者依未使用時數比例予以退費，使用單位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第八條 使用電腦教室時間遇有停電、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以致影響活動內容，本校不負一切責任及賠償事宜。
- 第九條 使用單位於使用上有違法情事者，依法處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